

垃圾分类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1）

项 目 名 称 : 宝塔区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甲方）: 延安市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货方（乙方）: 陕西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延安市宝塔区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陕西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采购清单（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软件清单名称），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清单内容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更换。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软件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附带完整技术资料；如发现假冒伪劣或非原厂产品，乙方须无条件退换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软件 清单名称)
1	除雪车	18 吨、ZBH5180T CXDHE6	辆	4	885600.00	3542400.00	无
2	小型压缩式垃圾车（新 能源）	12 吨、EQ5121ZY SSEQBEV	辆	2	820000.00	1640000.00	无
3	小型压缩式垃圾车（燃 油车）	12 吨、XGH5122Z YSD6	辆	2	369200.00	738400.00	无
4	大型压缩式垃圾车（新 能源）	18 吨、XGH5181Z YSXBEV	辆	2	1020000.00	2040000.00	无
5	大型压缩式垃圾车（燃 油车）	18 吨、XGH5184Z YSD6	辆	4	598600.00	2394400.00	无

6	☆抑尘车（新能源）	18 吨、ZBH5181T DYDFABEV	辆	6	945000.00	5670000.00	无
7	高压清洗车（新能源）	18 吨、ZBH5182G QXSXBEV	辆	6	800000.00	4800000.00	无
8	路面养护车（新能源）	4 吨、DXA5041TY HDBEV	辆	10	368900.00	3689000.00	无
9	护栏清洗车（新能源）	12 吨、ZBH5121G QXSHABEV	辆	2	750000.00	1500000.00	无
10	厢式垃圾车（新能源）	4 吨、XGH5041XT YDBEV	辆	10	428500.00	4285000.00	无
11	厢式垃圾车（燃油车）	4 吨、XGH5040XT YD6	辆	5	220000.00	1100000.00	无
12	吸粪疏通车（新能源）	12 吨、ZBH5120G XESHBEV	辆	2	530000.00	1060000.00	无
13	落叶清扫车（新能源）	18 吨、XGH5181T XSXBEV	辆	8	1360000.00	10880000.00	无
14	小型可卸式垃圾车（新 能源）	3 吨、ZBH5031ZX XSHBEV	辆	2	240000.00	480000.00	无
15	大型可卸式垃圾车（新 能源）	31 吨、ZBH5311Z XXSXBEV	辆	2	1280000.00	2560000.00	无
16	大型可卸式垃圾车（燃 油车）	25 吨、ZBH5251Z XXDFE6	辆	3	650000.00	1950000.00	无
17	轻型货车（燃油车）	CC1030QA01B	辆	10	164200.00	1642000.00	无
18	小型面包车（新能源车）	LZW6451KDUREEV A1	辆	10	63800.00	638000.00	无
合计	50609200.00（元）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陆拾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506092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 设备价格、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等其他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陆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三、合同价款结算

付款方式:

1. 预付: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过程款: 货物到达现场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3. 尾款: 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最终验收并出具合格报告, 且甲方签署书面确认书后, 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质量保证金保函,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四、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惩罚性赔偿。

五、包装

1. 设备包装应符合常规包装标准，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保证设备的存放和运输安全。

2.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设备损伤、锈蚀等质量问题设备，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

3. 包装箱内应附有维修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单据。

六、运输

1.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包括损坏、丢失、第三方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在损失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赔偿。

七、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表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样品标准为准，同时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最新有效版本标准，并满足技术协议的详细参数及卖方在文件中对产品质量的承诺。

八、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乙方需提供合格证书等证件，并由监理方、甲方、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性能测试报告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任一指标不符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负责；

2. 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监理方、甲方、乙方等有关单位组织

自查验收，形成项目自查验收报告；

3. 所有设备均到场自查无误后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4. 设备从自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设备质量保修期；

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5. 异议：

5.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型号和质量与中标的货物不符时，可立即拒收，也可在在验收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提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5.2 乙方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核实确认并处理，逾期不予核实确认的，视为乙方放弃抗辩权利，甲方有权直接采取扣款、退货等救济措施。

九、售后服务承诺

（一）投标产品质保期限

燃油设备质保期为一年、新能源设备质保期为八年，产品自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免费“三包”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零、部件损失，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车辆类产品中的底盘、三电、发动机故障按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期及保修条款执行。

（二）服务内容

1. 质保期内若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须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维修或更换，且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若超时未到达，乙方按每日合同总价 1%支

付违约金。若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乙方需免费提供同等备用设备直至修复完成，且维修期间不计入质保期。若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或修复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相应解决补偿方案。维修次数累计达 3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全新设备。

2. 质保期满之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维修，乙方应优惠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3. 专业技术培训：乙方需提供设备操作、设备管理培训，使用户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正确使用，故障的判断与排除，以及日常维护管理；

4. 设备主动巡检：乙方须每月上门免费巡检设备，并提前 3 日提交巡检计划供甲方审批；未执行或执行不合格的，每次支付合同总价 2%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

1.1 需提供设备合格证书、说明书、保修卡等有关技术资料等，并达到安全正常使用；

1.2 全部车辆、设备外观包装均要求为原厂标准包装，包装破损或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逾期验收。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质量负责，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部承担；

1.3 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规范实施，必须保证设备安全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如果因货物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诉

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设备重置费用。

1.4 合同签订后，若未按合同要求履行，除向甲方支付 5% 违约金外，还按政府采购政策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法律责任。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必要条件（场地、人员），并协助乙方完成设备交验工作；

2.2 乙方设备到场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自乙方发出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乙方需提供由甲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否则不视为验收合格。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乙方协商验收时间；

2.3 甲方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乙方违约（包括货物质量问题、延迟交货等）或政策原因中途退货的，不承担任何违约金，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保管、运输损耗等必要费用；其他情形退货的，违约金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如因乙方违约（包括货物质量问题、延迟交货等）导致甲方退货，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金。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主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业务数据等信息负永久保密义务，泄密应按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

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协议、验收标准清单、质保服务承诺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道
市场沟 2 号院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货方

名称：陕西长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杨
兴庄汽车产业园 A 区 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丽景支行

账 号：2609010709280077766

